

##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方式	表决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春旭	8	现场	均同意	8	0	0	否	1
洪晓明	8	现场	均同意	8	0	0	否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徐悦东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和公司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度，我们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交流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北交所设立思路与北交所主要制度安排解读、北交所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解读、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股份回购制度解读、北交所再融资新规介绍、北交所重大资产重组政策解析、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分析等，并顺利通过了北交所在培训结束后组织的考核评估。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春旭、洪晓明

2022 年 4 月 13 日